

校內外獎助學金

國立聯合大學



新生獎學金

優秀大學部新生入學獎學金

- (1)適用對象：108學年度起註冊入學之大學部新生。
- (2)獎勵方式：學科能力測驗「各學系採計科目平均級分」
 - A.大於14級分，獎勵大學四年學雜費。
 - B.14至13.5(不含)級分，獎勵在校前三年學雜費。
 - C.13.5至13(不含)級分，獎勵在校前二年學雜費。
 - D.13至12.5(不含)級分，獎勵在校第一年學雜費。

新生獎學金

優秀大學部新生入學獎學金

- (1)適用對象：108學年度起註冊入學之大學部新生。
 - (2)設籍於新竹縣(市)、苗栗縣、台中市滿三年或畢業
 - 該縣市境內之公、私立高中職學校，獎勵方式：
 - 其學科能力測驗「各學系採計科目平均級分」
- A.**大於 13.5 級分，獎勵大學四年學雜費。
- B.**13.5 至 13(不含)級分，獎勵在校前三年學雜費。
- C.**13至12.5(不含)級分，獎勵在校前二年學雜費。
- D.**12.5至12(不含)級分，獎勵在校第一年學雜費。

行政院原民會獎助學金

每學期辦理乙次。

分四類：

- 1.獎學金：學業平均 70 分以上，每名每學期 2 萬 2 千元。自行向課外活動指導組申 辦〉
- 2.一般助學金：學業 60 分以上，每名每學期 1 萬 7 千元，需回饋生活服 務學習 48 小時。
- 3.低收入戶助學金：學業 60 分以上，每名每 學期 2 萬 7 千元，需回 饋生活服務學習 48 小 時。
- 4.中低收入戶助學金：學業 60 分以上，每名 每學期 1 萬 7 千元， 需回饋生活服務學習 48 小時。

弱勢助學補助

●申請資格：

1. 家庭年收入 70 萬元以下。
2. 上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。
3. 具本校學籍且在修業年限內(含大學部、進修部、碩士生、轉學生)(不含延修生)(含新生)。

●申請程序：至校務系統學生入口登錄及列印 申請表，申請表及連同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（包括詳細記事），至學生事務處/ 課外活動指導組申請。

●本項補助於上學期進行申請，合格者於下學期學雜費由學校自動扣減。

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助學金

每學期辦理乙次。

- 低收入戶，學業平均 60 分以上，無小過以上之處分。
- 每名補助 5000 元。

優秀學生獎學金

每學期辦理乙次。

- 凡學期學業成績為全班第一名，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者，獎學金五千元；全班第二名，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者，獎學金三千元

陳為忠校長獎學金

每學期辦理乙次。

- 每名補助四至五萬元。
- 前學期學業平均八十分以上，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且家庭年收入低於八十萬元者。

竹正國老師紀念獎學金

每學年辦理乙次。

- 家境清寒，上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達七十分以上，且操行 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無懲處記錄者。
(不含延修生及研究 生) *
- 每系 1 人 5000 元。

體育獎學金

每學期辦理乙次。

- 經體育績優生甄審、甄試保送至本校就讀，參加校隊並接受訓練者，在法定修業年限內其學業成績六十分以上且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（新生不受此限），每學期壹萬元，延修或休學，資格喪失。
- 膺選本校各項運動代表隊，參加校外比賽表現優良，發揚校譽有重大貢獻者，其學業成績六十分以上且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者（新生曾就讀本校並膺選為運動代表隊，不受此限），每學期二十五名，每名五千元。

清寒助學金

每學期辦理乙次。

- 學期學業成績六十分以上且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，家境清寒者（低收入戶者不得申請），每系以四班(以下)一員為基準，五至八班二員，以此類推，助學金二萬元。
- 獲獎者須回饋至就讀之系所 100 小時。

原住民清寒助學金

每學期辦理乙次。

- 學期學業成績六十分以上且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（新生不受此限）；家境清寒者（低收入戶者不得申請），每名伍仟元。

國際競賽獎學金

- 凡以本校名義參與國際競賽與展覽之學生（含延修生，不含研究生），由指導教授或系主任推薦之。每人補助差旅費：美洲參萬元，歐、非洲肆萬元，紐澳大洋洲、亞洲貳萬元，其餘各項費用由學生自行負擔。

運動暨技藝競賽獎學金

每學期辦理乙次。

- 凡以本校名義參與全國性運動暨技藝競賽成績優異者，其學業成績六十分以上且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者，各獲頒獎學金三仟元。

長春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獎學金

- 獎助對象：就讀本校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學系(所)及化工系所之學生。
- 申請資格：前學期學業八十分以上，操行八十分以上。
- 學士班：每系各八名，獎學金金額為伍仟元。

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獎學金

- 獎助對象：環境工程相關科系學生
- 申請資格：上1學期學業及操性平均成績皆80分以上且無任一科不及格；家境清寒學生則學業成績平均75分以上，操行成績80分以上。
- 每一學期學生3名。每名新台幣壹萬元整。

中欣工程行劉志祥先生獎學金

- 獎助對象：環境工程相關科系學生。
- 申請資格：上1學期學業及操性平均成績皆80分以上且無任一科不及格；家境清寒學生則學業成績平均75分以上，操行成績80分以上。
- 每一學期學生6名。每名新台幣伍仟元整。

廣源造紙專業獎學金

- 獎助對象：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每學年 20 名(碩士班 4 名；學士班 16 名)。
- 申請資格：全學年學業、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， 由所屬系主任自行甄選，。
- 107年提撥 12 萬元。每學年發給一次。

竹城建設獎勵新生入學績優獎學金

- 建築學系、土木工程學系
- 一、凡甄選入學(含繁星推薦、個人申請)：其學測成績達 以下標準之新生，每人按下列標準發給獎學金。(名額上限為 建築學系 3 名；土木系 3 名，依級分數排序。)
- (一) 成績達 68 級分以上：新台幣 50 萬元
- (二) 成績達 65~67 級分：新台幣 30 萬元
- (三) 成績達 60~64 級分：新台幣 20 萬元
- 二、 前述獎學金建築學系分 10 學期平均發放，土木系分 8 學期平均發放。惟每學期成績需維持該班前 50%，且操行成績 達 80 分以上者。

竹城建設清寒獎學金

- 獎助對象：凡就讀本校建築學系、土木系之日間部在學者。
- 獎助金額：每學年每名新台幣貳萬元整，獎狀乙只。
- 獎助名額：每學年共 10 名（建築學系 5 名；土木系 5 名）。
- 申請資格：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無任何懲處紀錄，且全學期 全勤（公假、喪假例外），經本校建築學系、土木系專任教 師或系主任推薦之學生；前一學年學業成績規範如下：
- 1. 建築學系：前一學年學業總成績達 60 分以上（當年度有 修習建築設計課程），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。
- 2. 土木系：前一學年學業總成績達 60 分以上，且無任何 一科不及格者。

台伸營造獎助學金

- 獎助對象：限土木與防災工程學系及建築學系。
- 申請資格：上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達七十分以上，且操行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無任何懲處記錄者。
- 每學年每名新台幣 5000 元(捐贈單位可彈性調整)。由所屬系主任自行甄選。

國立聯合大學神腦教育文化獎學金

- 獎助對象：文化觀光產業學系大學部一年級至三年級學生。
- 每年不定期獎助。每名學生每次參與國際交流活動以最高補助五千元為原則，每名學生每年最多補助兩次。

金融服務業教育公益基金獎助學金

- 獎助對象：大學部(不含大一新生及延修生)。(不含進修部及碩 博生)
- 申請資格：前1學年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六十五分以上。 前1學年下學期德行成績無曠課紀錄及懲處紀錄。
- 財務或其他條件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
 - (一)符合各縣市政府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。
 - (二)家庭遭受重大事故(含災害、經濟變故、人口傷亡等)。
 - (三)家中負擔家計者因失業、失蹤或罹患重大疾病，無法工作。
 - (四)目前接受社福單位輔導、扶助或安置。
 - (五)其他足以證明需要財務協助。
- 每名補助五萬元(分兩次撥款)。